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高州市石鼓镇圩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645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西泓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建八局广西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, (成)高州市建设工程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交一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瑞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不通过	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,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3.7.1(3)规定, 其初步评审不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 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 0668-6330604

联系人: 张先生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

联系电话: 0668-6666999

联系地址: 广东省高州市文明路38号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号楼

招标人名称: 高州市石鼓镇人民政府

日期: 年 月 日

